

蘇澳鎮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提案修正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30日下午14時

地點：本所三樓展演廳

主持人：李鎮長明哲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表

紀錄：林課員書羽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蘇澳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計畫修正說明簡報：詳附件

參、與會人員及顧問意見（依發言次序）

一、國產材文創木藝觀光工廠

(一)有關成立國產材木材集散中心項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刻與提案單位洽談台灣四大木材集散中心事宜，本計畫銜接中央部會資源建議增列林務局。木業人才培育養成計畫項目需先確認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有無涵蓋人員培訓，或尋求其他部會資源挹注。有關地方創生特色與主題交通系統建置費用項目一節，按內政部109年4月23日召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輔導及審查會議指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委外辦理交通指標系統區域整合先期規劃，決議本所提案「蘇澳鎮高速公路入口意象暨觀光工廠區域指標系統整建計畫工程」自行撤案辦理，基此，本項建置費用請提案單位審慎考量。

(二)提案單位所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紓困型SBIR計畫申請可行性一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係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提升技術水準以蓄積成長動力者，倘符合申請要件者可嘗試提案。

二、三生三世藝術海洋生態村

中央部會經費暫無補助建物內部硬體設備，亦不涉及私人生產性設備補助，本案可考慮申請軟體活動經費。

(一)集結在地新創產業舉辦海洋綠能藝術市集之項目，可銜接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二)串連社區資源並增加商業模式經營餐飲休閒產業等進駐之項目，可促請宜蘭縣政府以成立壯圍創生基地模式，同步落實於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蘇澳鎮。

三、活水有夢蘇澳再生計畫

原提蘇澳觀光產業綠色自遊行計畫因無中央對應資源，另提計畫主軸蘇澳冷泉文化體驗館。本年度建議申請經濟部SBIR計

畫創新服務類先期規劃費，經費需求等內容應補充完整。空間部分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先期規劃案，進行先期調查、搬遷等工項，俾利明年度遂行老屋修復工程。

四、蘇澳溪流域休閒事業整合計畫

- (一)蘇澳溪環教園區經營管理計畫：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
- (二)藝術介入礦業空間計畫：本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輔導會議表示文化部未能支持新設藝術村。此項子計畫可能銜接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五、賴珊瑚製作所：打造台灣珊瑚品牌

可依循經濟部及宜蘭縣地方型 SBIR 計畫 2 項計畫所支持產業類別，評估本案最適對接資源，其中傳統珊瑚工藝盤點項目另可銜接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本案刻與佛光大學合作專案輔導。

六、蘇澳女性創業基地：女力原動力

- (一)經營空間租金設備等：文化部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計畫。
- (二)培養女性就業能力與異業文創商品研發：宜蘭縣政府地方型 SBIR 計畫，惟生產資本財如硬體採購費用須由提案單位自負，或銜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或低利貸款。
- (三)設計機關主題式文創商品：可與本所「蘇澳冷泉區整體再造計畫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開幕活動結合，以文創商品展示方式呈現。

七、蘇澳青創品牌與新創公司

- (一)本案國發會輔導會議討論略以：因提案單位非正式立案公司，且所提計畫內容之應用空間尚未確定，故不易評估該由何部會計畫提供資源較為適切。請提案單位先行釐清執行單位之資格身分，以及具體執行地點與內容。倘若為創業計畫，可申請國發會創業基金協助，但需補充創業計畫內容。
- (二)請提案單位先提供屆時可執行計畫與進行財務核銷之正式立案單位身分，以及洽談可進駐使用之場館空間，以利評估所申請之計畫資源的身分資格是否符合，以及資源規模是否合適。
- (三)計畫內容待確認：未來事業營運項目及經費概估需具體明確對應。計畫主軸如為爭取成立新創公司後之初期營運經費，需先辦理公司登記，並以向國發會創業基金或經濟部創業貸款等資源為主，相關事業計畫內容亦須考量商業獲利的可行性，而非向政府申請計畫執行公益活動。另目前計畫內容提及未來將承接政府計畫作為業務內容，不宜列出。倘若為既

有公司申請輔導培育在地新創業者，亦請搜尋既有計畫中是否有相關資源可供申請。

- (四)計畫內提出各項所需資源，請依資源項目對應提供可申請之部會計畫資源，且須注意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及資源可資助項目是否與提案單位需求相符。例如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以恢復建物本體為主，不含裝潢、新建、改善、擴建等。目前室內場所整修費用，暫無任何部會計畫資源可提供資助，亦請提案單位審慎考量。

肆、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蘇澳創生學院暨育成中心、大南澳區農漁業轉型升級、岳明國小里海經濟海角實驗室、零擔倉庫青創複合空間、樂齡生活事業計畫等5案暫無中央對應計畫支援；南方澳漁業轉型增值計畫、蘇澳導覽人才培訓計畫等2案提案單位暫無修正意願；蘇澳樂活產業雲端創業加速器提案單位佛光大學與本所簽署合作意向書賡續推動在案，上開8項計畫撤案辦理。蘇澳冷泉二期整體改善計畫、蘇澳年度海洋運動嘉年華活動等2案均獲中央核列補助照案進行。

伍、臨時動議

蘇澳鎮觀光小鎮發展協會日前提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振興商圈及環境整備等2項計畫，是否適宜納入蘇澳地方創生計畫，或與南方澳商圈聯合提報行銷計畫一節，事涉本鎮創生事業計畫修正期程，倘未及109年5月10日提供計畫則考量納入明年度計畫提案。

陸、結論

請各提案單位把握時效依上開顧問建議事項於109年5月10日前提交修正計畫書，如決議撤案辦理者亦同，俾利本年5月底提報國發會審查。

柒、散會：下午16時30分。